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邱鈺婷  
電話：02-7736-5601  
電子信箱：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581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函、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注意事項  
(A09000000E\_11000158127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58127\_doc2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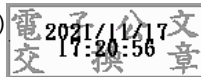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檢送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11月1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12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1份，請納入文化資產業務執行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靜宜大學

